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9月26日上午9：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 娄春明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07,316,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09%。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16,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16,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鲍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选举鲍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16,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清伟、殷长龙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新任董事、监事简历

简历：陈旭 男，1962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业务三处副处长、业务九处副总经理、业务九部总经理，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助理兼第三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旭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剑 男，1972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主任，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代理办公厅主任，办公厅主任兼综合研究室主任。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贸板块业务整合筹备组成员、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剑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鲍青 男，1964 年 8 月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历任深圳桑达物业公司经理助理，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科技部部长助理，深圳市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珠海南方软件园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董事总经理。

鲍青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